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安徽医院

荐 读 思 廉

(总第 29 期 2025 年 3 月)

目录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1
党员干部生活情趣非小事	18
我能用 CT 看透他人病因，却看不见自己的贪念	20
我无法做到对我自己精神上的救死扶伤	23
退休不是贪腐保险箱	26

纪委办公室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5 年 6 月 2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 年 8 月 3 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4 年 1 月 3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4 年 2 月 8 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巡视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新时代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方针。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促进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巡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 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二)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 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
- (四) 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
- (五) 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

第五条 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

第六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设立巡视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第七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

(二) 研究部署巡视工作的重大事项，按照权限制定巡视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 审定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统筹谋划推进巡视全覆盖，定期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 (四) 统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 (五) 统筹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
- (六) 发挥巡视综合监督平台作用，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 (七) 统筹加强巡视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
- (八) 研究决定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向同级党组织负责并报告工作。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中央组织部部长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担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党组、党委书记（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党组、党委分管有关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和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工作要求；
- (二) 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组织实施巡视全覆盖；
- (三) 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视组工作汇报；

（四）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五）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开展巡视反馈、通报和移交工作，督促推动有关责任主体落实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责任；

（六）指导下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工作；

（七）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八）推进巡视干部队伍建设，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九）研究处理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承担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以与内设机构合署办公，应当配备相应专职人员，承担党组、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

（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

（三）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视组开展工作；

（四）负责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五）负责对下级巡视巡察机构进行指导；

（六）负责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视工作，推动建立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

（七）负责巡视工作理论研究、政策调研、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八）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巡视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

（九）负责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党建工作；

（十）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组。

巡视组分别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的具体人选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巡视组应当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组长全面负责本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巡视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开展巡视；

（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视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三）向被巡视党组织反馈巡视意见，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交巡视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参与推动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四）对巡视组干部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五）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

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协助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

第十五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工作。

党员、干部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章 巡视对象和内容

第十六条 中央巡视对象是：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及其领导班子，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中央部委领导班子，中央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三）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以及其他中管单位党委（党组）；

（四）党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对象是：

（一）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及其领导班子，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省一级国家

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八条 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责任加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检查下列情况：

（一）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能责任的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的情况；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情况；

（四）落实巡视监督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

（五）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巡视工作应当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重点检查其对党忠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对反映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形成专题材料。

第二十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

可以提级巡视。

第四章 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根据工作需要，应当听取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关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通报。

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问题线索，应当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三条 巡视组采取下列方式了解情况：

（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机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召开座谈会；

（八）列席有关会议；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十）下沉调研了解情况；

（十一）开展专项检查；

（十二）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十三）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党组织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巡视期间，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政策规定并属于被巡视党组织职权范围、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视组应当按程序督促被巡视党组织立行立改。

巡视期间，对反映集中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组可以按程序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处置。

第二十六条 巡视组对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形成专题报告。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专题报告等反映的问题，应当制作底稿。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问题、提出的整改建议，应当按规定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政策性问题，可以与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建议，报同级党组织决定。

第二十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事项。必要时，可以直接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

第二十九条 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组织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分管领导。

第三十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反映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程序分别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或者有关单位。

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制发巡视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

第三十一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五章 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定期听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汇报。

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结合职责分工，统筹抓好分管领域的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被巡视党组织承担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应当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一岗双责”。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

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巡视党组织应当自收到巡视反馈意见之日起，组织开展为期 6 个月的集中整改：

（一）研究制定巡视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

（二）召开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三）全面抓好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四）认真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以及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

（五）对巡视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健全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六）向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集中整改结束后，被巡视党组织应当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工作机制，对尚未解决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报告后续整改情况。

第三十五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承担巡视整改监督责任，全面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建立巡视整改监督台账，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召开推进会议、专题会商、调研督导、现场检查、开展整改评估、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

（三）对巡视发现的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督促推动开

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四）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自收到移交问题线索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牵头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六）指导派驻（派出）机构和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推动整改落实。

第三十六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组织部门结合职责履行巡视整改监督责任，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问题的整改，加强日常监督，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三）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巡视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

（四）对巡视移交的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干部担当作为等方面问题依规处置，自收到移交问题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中涉及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的内容；

（六）指导下级组织部门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第三十七条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结合职责运用巡视成果，针对巡视通报的问题和移交的工作建议，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改革、完善制度、深化治理，并自通报和移交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办理进展情况。

第三十八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督促，推动建立巡视整改会商、评估、问责等机制。

巡视机构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综合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突出问题，推动有关机关、部门对有关党组织和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六章 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谋划，结合巡视工作特点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优配强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配备与巡视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干部，防止照顾性安排。加强巡视干部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力度。

重视在巡视岗位发现、培养、锻炼干部，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到巡视岗位锻炼，并将参加巡视工作的经历和表现，

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参考。

第四十条 巡视干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斗争，担当作为，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严守党和国家的秘密；

（四）具有履行巡视监督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抽调人员参加巡视工作，应当按照上述条件，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按程序征求党风廉政意见。

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四十一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督促巡视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执行巡视工作纪律，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

第四十二条 巡视机构、巡视干部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等各方面监督，带头强化自我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对巡视干部特别是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等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严格执行回避、保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作风纪律评估等制度规定，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巡视机构、巡视干部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机关、部门和单位违反规定不协助、支持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
-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 （三）私自留存巡视工作资料，泄露与巡视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未公开信息；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
- （五）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对该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
-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

（四）组织领导巡视整改不力，落实巡视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应付、虚假整改；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

（六）其他不配合或者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第八章 巡察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实现巡察全覆盖。

其他党组织需要开展巡察工作的，应当通过上级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党委（党组）批准。

第四十八条 市（地、州、盟）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市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市（地、州、盟）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县（市、区、旗）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县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县（市、区、旗）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所辖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第四十九条 巡察工作应当坚守政治监督定位，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加强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工作程序和方式权限、整改和成果运用、队伍建设、责任追究等，参照本条例关于巡视工作的规定，结合实际确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巡视工作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党员干部生活情趣非小事

“情”者，性情也。“趣”者，志趣也。生活情趣通常指个人的志趣和爱好，反映的既是个人内心道德操守和精神境界，也体现着个人的志向和追求。对党员干部而言，生活情趣并非小事，这不仅关系到个人的品行和形象，更关系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对社会风气的形成、对大众生活情趣的培养也具有示范效应。

健康的生活情趣，是我们在精神层面追求生活、享受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毛泽东同志曾说：“我一生最大的爱好是读书”“饭可以一日不吃，觉可以一日不睡，书不可以一日不读”。他不管工作多忙，每天总要挤出时间坚持读书，书是他一日不可或缺的精神食粮。对他而言，读书是发自内心的对知识的不懈追求。习近平总书记也指出，领导干部还应该了解一些文学知识，通过提高文学鉴赏能力和审美能力，陶冶情操，培养高尚的生活情趣。这启发党员干部要学会在埋头工作的同时，注重对高尚情操的培育、健康情趣的养成，这样既可以扩宽知识的维度，也可以提振干事的内生动力。

或许有人认为，生活情趣是个人私事，没必要小题大做。但从一些通报案例看，不加管控的生活情趣往往是违纪违法的肇始。有的党员干部好而无度、玩物丧志，如某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张某沉迷网络游戏，对本职工作不管不顾，单位干部职工怨声载道。有的党员干部沉迷不良嗜好、因“好”生贪，如某区人社局干部吕某某沉迷赌博，四处借贷，最终选择以权寻租、偿还债务。有的党员干部则底线失守，被不法分子投其所“好”，如某县人民政府原副县长郑某某喜好喝酒，逢年过节便会收到不法商人老板的高档酒水，他则在工程项目上予以关照作为交换……凡此种种因“好”而沉沦者，大多是因为在思想上

放松、行为上失控，情趣爱好演变成贪欲邪念，导致“奢靡之风”“享乐主义”占据思想高地，从而越陷越深，难以自拔。

“视其所好，可以知其人焉。”生活情趣虽小，却是一面镜子，能照见一名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对于广大干部而言，不妨徜徉书海与智者先哲对话交流，抑或游历名山大川领略大自然的美好，还可以进行一场酣畅淋漓的体育运动……这些雅好都有助于提高个人修养、素质，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同时，也要做到“爱而不溺”“好之有方”，适当给生活情趣加上一个“紧箍咒”，身不为物役，行不为“好”累。更要不断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防范其成为别人“围猎”自己的“通道”。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第 9140 期）

我能用 CT 看透他人病因，却看不见自己的贪念

基本情况

史飞鹏，男，1976 年 3 月生，曾任巴中市巴州区曾口中心卫生院副院长、党支部书记、院长，巴中市巴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2023 年 9 月，接受巴中市巴州区纪委纪律审查。

2023 年 10 月，接受巴中市巴州区监委监察调查。

2023 年 12 月，因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2024 年 7 月，因犯受贿罪、串通投标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3 万元。

案情介绍

2016 年，史飞鹏被组织委以重任，担任曾口中心卫生院副院长，之后又担任支部书记、院长，随着手中权力不断增大，各种诱惑也接踵而至。2018 年下半年，曾口中心卫生院计划采购配置一台 CT 机。不法商人李某某获知该消息后，找到时任院长史飞鹏推销 CT 机，承诺事成之后送给史飞鹏 60 万元好处费。为保证李某某顺利中标，史飞鹏将本应由业主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的事交由李某某负责联系，最终，李某某挂靠的某公司成功中标曾口中心卫生院 CT 机采购项目。事成后，李某某先后两次送给史飞鹏人民币现金共计 60 万元。一念之贪悔一生，史飞鹏的这一次伸手，注定会付出惨痛的代价。

经查，2018 年至 2022 年，史飞鹏利用担任曾口中心卫生院院长的职务便利，以权谋私、靠医吃医，为他人人在医疗器械、药品、耗材

采购等项目招投标上谋取利益，先后收受他人所送人民币现金共计 68 万元。

忏悔书节选

20 多年前，我怀着一颗初心进入医学领域，那时想法简单而纯真，只想做一名好医生。在工作上，我干劲十足，吃苦耐劳，很快得到组织和同事认可。在组织的培养下，我从实习医生一步步成长为执业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

回顾自己走过的蜕变腐化之路，唯有无尽的悔恨。刚当领导时，我还能保持初心和敬畏，但随着接触的商人老板逐渐增多，看着他们开豪车、穿名牌、出入高档场所，心里渐渐有了落差感。久而久之，思想观念发生根本性变化，纪法意识也越来越淡薄，世界观、价值观逐渐偏移，行为也开始脱轨，把自己等同于一般群众，圈子混乱，对同志、朋友、商人界限不清、公私不分，一步步被金钱的枷锁套牢，迷失了方向，在错误的轨道上渐行渐远，最终败倒在自己欲望的深渊里，成为金钱的奴隶。我由最初短暂清醒到警觉性降低，再到麻木，到后来甘愿被“围猎”，商人看重我的那点点权力能给他带来多大利益，我则甘于在他们的“围猎”中享受毫无节制的奢靡物质生活带来的短暂快乐。人生观、价值观严重扭曲，人生轨迹急转直下，完全不知道危险已经降临，最终沦为纪委监委调查对象。

当了 20 年的医生，我能用 CT 看透他人病因，却看不见自己的贪念，我用失去自由的人生才换回了幡然醒悟。走到今天这个结局，我认为有三个原因，一是自己爱慕虚荣，总感觉当了院长要比当医生更有成就感，在朋友面前也更有面子，更有排场；二是心存侥幸，总觉得只收这一次，以后不收了，就不会被发现；三是贪图享乐，收的钱

都花在了与狐朋狗友的纸醉金迷上。

我想用我亲身经历告诫身边人，对党纪国法要心存敬畏，对吹捧“围猎”要保持警醒，对小事小节要坚守底线，才可能一生平安，好房子、好车子不如过上平安的好日子！

（来源：“廉洁四川”网站 12 月）

我无法做到对我自己精神上的救死扶伤

一、基本情况

龙海兵，男，1974 年 10 月生，曾任原宜宾市中医专科医院医师，宜宾市第二中医医院副院长、党委书记等职。

2023 年 2 月，接受翠屏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2023 年 5 月，因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2023 年 12 月，因犯受贿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9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

案情介绍

龙海兵曾经也是一个有理想有追求的人，把“救死扶伤、治病救人”作为职业信仰，下定决心争做宜宾市小儿骨科方面的领军人物。2012 年宜宾市第二中医医院搬迁到江北新院区，龙海兵因离家远，经常搭乘同事的“顺风车”，后又碍于面子，便选择从医院先走很远的路，再打车回家，有时也坐“摩的”回家。如此经历，让龙海兵心态开始失衡。在虚荣攀比之心下，想要“好房子、好车子，过上好日子”的念头异常强烈，他逐渐忘却初心，迷失自己，步入歧途。

“热情”的医药商们听说龙海兵的妻子身体不好，先送去 10 元一盒的“保健药”，后又换成了“虫草”等高档营养保健品，龙海兵认为这是“雪中送炭”，小小的一盒也不会出多大问题，也就欣然笑纳，慢慢地就开始接受药商们送去的高档包包、化妆品，甚至接受旅游“邀请”，全家出行。这些人在龙海兵身上投资的时间和金钱，到头来都成了他们进行各种请托的“筹码”。龙海兵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帮助指定医药公司在供应医疗设备、药品耗材方面获取竞争性优势。经查，2006 年至 2022 年期间，龙海兵利用职务之便，在药品、医疗耗材、医疗设备采购、资金拨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多次收受 12 名药商所送现金共计 231.4 万元。

忏悔书节选

刚参加工作的时候，我还心存敬畏，每次学习贪腐警示案例，灵魂都会受到一次洗礼，觉得党纪国法的红线千万碰不得。但是工作时间久了，脸皮好像变厚了，在听典型案例通报的时候内心也波澜不惊了，感觉党纪国法好像离医疗领域还远，我也觉得没有什么可怕的了。敬畏之心的“防洪堤”一旦出现缺口，贪腐之心的洪水猛兽就会破堤而入，并将敬畏之心全部淹没。“苍蝇不叮无缝的蛋”，我这颗本就有裂缝的“蛋”被身边这些“热情”的设备供应商“叮”上了。开始他们还只是送点虫草之类的营养保健品，我当时想，收一盒虫草能有多大问题呢？但没想到这只是一个开始。我逐渐在贪腐这条道路上越走越远了，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达到与指定医药公司长期合作、双向受益的目的，帮助指定医药公司在供应医疗设备、耗材方面获取竞争性优势。在任职期间，收受好处费从一两千到一两万，最后到了十多万。我被自己贪腐之心的洪水猛兽淹没了，越走越远，最后酿成现在的大祸。

2023 年 2 月 13 日，是一个令我终生难忘的日子。就在这天，纪委监委的人到我办公室把我带走，对我采取了留置措施。那一刻，我才明白“油水最多的地方也最容易滑倒”，自己害怕的结局终于来了，内心波澜起伏、悔恨交加。我知道，那一刻也预示着我曾经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都将化为乌有，多年来树立的社会、家庭、个人形象

将轰然崩塌。

我触碰了党纪国法，自愿认罪受罚。我实在愧对组织的培养，辜负了组织的信任，深深伤害了疼我、爱我的家人。希望能以我的惨痛教训，告诫身边的党员干部和朋友一定要廉洁从政、干净为商。

（来源：“廉洁四川”网站 12 月）

退休不是贪腐保险箱

日前，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原副巡视员包建铎被开除党籍。通报中指出，退而不休，利用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在承揽工程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工作上会退休，但党纪国法不会缺席。“退休就自由了”，以前的一些规定要求可以不管了，可以脱离纪律约束、逃避监督了；退休后监督少了，再搞贪腐，会安全很多，就是进了“保险箱”了……从近年来查处的案件看，有的党员干部退休后心存侥幸，降低对自己的要求，“退而不休”大搞贪腐，最终触碰了红线底线，导致晚节不保，人生惨淡收场，教训深刻。

“离职”并非“离管”，退休更不是贪腐“保险箱”。《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离职或者退休党员、干部违规从业、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影响为亲友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强化了对党员、干部的全周期管理。综观各地退休干部被查处的案例，有的牵线搭桥、充当掮客，利用在职时形成的影响力为他人谋取利益，自己从中捞好处；有的插手组织人事安排，为家人亲戚、身边人等在职务升迁等方面帮忙说情打招呼；有的违规从业，等等。那些退下来后“不甘寂寞”，利用“余威”谋取私利者，最终也都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一个个被查处的案例也警示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没有所谓“安全地带”，退休更不是进了“保险箱”，只要触碰纪法红线，早晚要付出代价。剖析退休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例，他们之所以思想发生“病变”，由破纪到破法，一步步滑向深渊，根本原因就是放弃了党性修养。

职务可以退，党性修养不可“休”，党员身份不能褪色。作为党

员干部，退休后告别了忙碌工作，或含饴弄孙、安享晚年，或培养兴趣爱好，让自己晚年有一个愉悦的心情、健康的身体，或继续为党的事业、群众幸福贡献力量等等，都是不错的选择。党员干部退休后，不管干什么，都要以积极健康的心态，对待身份地位的变化，坚持“活到老、学到老、改造到老”，退休也要加强党性修养，强化自我修炼、自我改造，常常主动回望人生，时时拂拭初心，恪守党性原则、严守党纪法规，方能始终保持清白人生。倘若放纵自我，将发挥“余热”做贡献变成施展“余威”谋私利，只会自取其祸。

守纪律讲规矩是对党员干部一辈子的要求，退休后也应一以贯之。清廉是福，贪欲是祸。“退而不休”搞贪腐，注定晚节不保、泪洒黄昏；廉洁自律守规矩，方能平安幸福、安享晚年。不管是在职还是退休，党员干部都要时时自警自励，时刻把党纪国法、公义廉耻作为心中戒尺，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自觉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第 9174 期）